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最新规定，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作全面的修订。修订后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关联董事王相荣、张旭波回避表决。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含 30%）的下列交易事项：

- （一）收购、出售资产；
- （二）资产购建（指购买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建或装修生产、办公用房等）；
- （三）资产抵押、质押；
- （四）资产处置（含资产报废、赠与资产等事项）；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交易额按租金计算）；
- （六）委托、受托、承包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或业务；
- （七）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动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银行借款或授信；
- （十）转让、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或技术成果；
- （十一）与其它单位的重大业务合作；
- （十二）其它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事项，单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由董事会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以上权限时，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对超过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含 30%）的下列交易事项：

- （一）收购、出售资产；
- （二）资产购建（指购买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建或装修生产、办公用房等）；
- （三）资产抵押、质押；
- （四）资产处置（含资产报废、赠与资产等事项）；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交易额按租金计算）；
- （六）委托、受托、承包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或业务；
- （七）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银行借款或授信；
- （十）转让、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或技术成果；
- （十一）与其它单位的重大业务合作；
- （十二）其它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事项，单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由董事会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以上权限时，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对超过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风险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含 30%）的下列交易事项：

- （一）收购、出售资产；
- （二）资产购建（指购买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建或装修生产、办公用房等）；
- （三）资产抵押、质押；
- （四）资产处置（含资产报废、赠与资产等事项）；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交易额按租金计算）；
- （六）委托、受托、承包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或业务；
- （七）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动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银行借款或授信；
- （十）转让、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或技术成果；
- （十一）与其它单位的重大业务合作；
- （十二）其它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事项，单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由董事会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以上权限时，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对超过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修订为：“第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含 30%）的下列交易事项：

- (一) 收购、出售资产；
- (二) 资产购建（指购买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建或装修生产、办公用房等）；
- (三) 资产抵押、质押；
- (四) 资产处置（含资产报废、赠与资产等事项）；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交易额按租金计算）；
- (六) 委托、受托、承包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或业务；
- (七) 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银行借款或授信；
- (十) 转让、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或技术成果；
- (十一) 与其它单位的重大业务合作；
- (十二) 其它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事项，单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由董事会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以上权限时，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对超过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